# 河北省唐山市委编办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 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

　　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，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河北省唐山市委编办优化开发区体制机制，发挥开发区功能优势，引领全市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　　一、重构总体布局，实现“提档升级”。一是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。全面梳理各类开发区、产业园区、功能园区现状，充分考虑数量规模、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、环境容量等因素，“一区一策”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。清理规范后，纳入改革范围的开发区管理机构由31个精简到21个，精简比例达32%。二是加强管理机构区域统筹。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，以一个国家级开发区或发展水平较高的省级开发区管理机构为主体，统一管理其他区位相邻、相近的开发区管理机构，推动资源在更大范围内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。三是建立开发区管理机构动态调整机制。以省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结果为重要依据，对开发区管理机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建立奖惩机制，对于今后新设立的省级开发区，暂降半格设置管理机构；待综合考核结果连续两年达到B及以上等次后，机构规格可升半格；对于综合考核结果连续三年为C及以下等次的开发区，机构规格降半格。

　　二、优化管理体制，打造高效运转机制。一是明确机构性质。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作为所属党委和政府的派出机构，实行合署办公、一套机构，履行地方党委和政府授权或委托的组织领导、发展规划、协调服务、招商引资等相关职能。二是改进领导体制。副厅级和处级开发区由市县党政正职兼任主要负责人，细化专兼职领导职责权限。将开发区发展绩效专项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、薪酬奖励、使用调整等挂钩，强化履职担当。

三、科学制定“三定”规定，加强机构编制保障。按照全省规定时间节点，完成各有关开发区“三定”规定印发、报备工作。一是突出主责主业。明确开发区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首要任务，着力强化开发区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等职能。合理确定地方党委和政府职能部门与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责边界。二是规范内设机构设置。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，在规定限额内设置开发区内设机构，结合开发区工作实际，归并精简综合事务机构，扩大开放发展类、经济服务类职能机构比例。改革后，各县管开发区内设机构设置6-8个。三是合理核定编制数额。在上级规定的范围内，由市县两级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开发区面积、人口、产业发展等指数，合理核定编制数额，确保各开发区管理机构编制总量满足工作需要。

河北省唐山市委编办2023-01-19